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銀香港(控股)有限公司

BOC HONG KONG (HOLDINGS) LIMITED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本公司」，股份代號：2388)

公 告

持續關連交易

本集團與中行及其聯繫人士在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若干持續關連交易。該等交易已分別於 2005 年 1 月 4 日，2006 年 4 月 11 日以及 2007 年 8 月 28 日的公告「上述公告」中予以披露。

在本公司股份首次於聯交所招股時，本公司已取得聯交所對本公司就該等持續關連交易須嚴格遵守上市規則有關規定的豁免及確定了部份持續關連交易截至 2004 年 12 月 31 日止三個財政年度每年的年度上限。根據上述公告，本公司已為各類持續關連交易截至 2007 年 12 月 31 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各年或截至 2008 年 12 月 31 日止財政年度定下新年度上限。

持續關連交易於 2007 年 12 月 31 日財政年度屆滿後繼續進行。本公司已為持續關連交易截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各年定下新年度上限（「新上限」）。

由於一般關連交易的新上限並無超逾上市規則所訂按年計算各項適用百分比率的 2.5% 上限，一般關連交易屬於上市規則第 14A.34 條項下的關連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 14A.45 條至第 14A.47 條項下的申報及公告規定以及第 14A.37 及 14A.38 條項下的年度審閱規定。

由於投資關連交易及同業市場關連交易的新上限超逾上市規則所訂按年計算各項適用百分比率的 2.5% 上限，投資關連交易及同業市場關連交易均屬於上市規則第 14A.35 條所指不獲豁免的持續關連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 14A.45 條至第 14A.48 條項下的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以及第 14A.37 及 14A.38 條項下的年度審閱規定。

董事會已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審閱及批准持續關連交易。本公司亦已委聘德國商業銀行作為獨立董事委員會的獨立財務顧問，以審查持續關連交易。

本公司將盡快發送列載：一、投資關連交易及同業市場關連交易的詳細資料及其新上限；二、由德國商業銀行提供予獨立董事委員會及本公司獨立股東之意見函；以及三、獨立董事委員會就投資關連交易及同業市場關連交易所提出的建議的有關通函予本公司股東。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的通知將另行發送予本公司股東。

持續關連交易的背景

本集團與中行及其聯繫人士在其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持續關連交易。中行間接控制本公司超過 60% 的已發行股份，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據此，中行及其聯繫人士按上市規則乃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根據服務與關係協議，中行已同意並同意促使其聯繫人士，日後與本集團訂立的所有安排，均按公平磋商基準、一般商業條款，及不遜於給予獨立第三方的費用訂立。該等安排為若干交易訂立，包括資訊科技服務、培訓服務、實物貴金屬交易代理服務、代理銀行安排、資金交易、提供保險及銀團貸款。根據同一協議，本公司已同意並同意促使其附屬公司，在本集團向中行及其聯繫人士提供的收費並不較提供予獨立第三方的更為有利的前提下，須按相同基準訂立日後所有安排。持續關連交易乃受服務與關係協議及／或其它特定協議所規管。經修訂的服務與關係協議，自 2008 年 1 月 1 日起三年有效。合約有效期為該服務與關係協議中唯一被修改的條款。

持續關連交易截至 2006 年 12 月 31 日止各財政年度並無超逾其年度上限。本公司預計持續關連交易的交易金額亦不會超逾其截至 2007 年 12 月 31 日止財政年度的上限。

持續關連交易的詳情

持續關連交易包括一般關連交易、投資關連交易及同業市場關連交易的概要及新上限載述如下。

一般關連交易

1. 資訊科技服務

中銀香港於香港、澳門、亞太區及中國內地向中行各分行及其聯繫人士提供資訊科技服務，其中包括技術諮詢、指定電腦系統及軟件開發、系統維修、運作、支援、網絡裝置、使用者培訓及支援，以及控制及監管系統保安及安全服務。中銀香港收取按成本加 5% 的費用。該等服務均按一般商業條款提供。

下表載列資訊科技服務的過往費用及新上限：

	<u>2005年</u>	<u>2006年</u>	<u>2007年*</u>
過往費用 (百萬港元)	39.85	43.3	27.06
	<u>2008年</u>	<u>2009年</u>	<u>2010年</u>
新上限 (百萬港元)	1,100	1,100	1,100

* 截至 2007 年 10 月 31 日止十個月的實際金額，而 2007 年的年度上限為 1.4 億港元

2. 物業交易

2.1 租賃及許可使用證

本集團與中行及其聯繫人士根據不同租賃及許可使用證協議按現行的市場價格，在香港及中國內地互相租賃彼此若干物業。該等安排均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

2.2 物業管理及出租代理

新中就中銀大廈、中國銀行大廈、中銀中心及其他物業按中銀香港不時的要求提供物業管理及出租服務。新中因而收取 (i) 每月管理費 (部分由本集團租戶支付，餘下則由本集團就所使用的辦公室空間支付)；(ii) 根據已收取樓宇總租金 (包括有關本集團所使用辦公室空間的象徵式租金) 計算的佣金；及 (iii) 如新中為該等樓宇覓得新租戶或如現有租戶與本集團延續租賃的佣金。該等安排均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

下表載列上述所有物業交易的過往收入及付款以及新上限 (為避免疑惑，在計算新上限時，本集團的支出及收入並非以淨值計算)：

	<u>2005年</u>	<u>2006年</u>	<u>2007年*</u>
過往收入及付款 (百萬港元)	94.92	96.72	86.93
	<u>2008年</u>	<u>2009年</u>	<u>2010年</u>
新上限 (百萬港元)	1,100	1,100	1,100

* 截至 2007 年 10 月 31 日止十個月的實際金額，而 2007 年的年度上限為 1.6 億港元

3. 鈔票交付

中銀香港向中行及其聯繫人士提供鈔票交付服務，費用按市場價格釐定。

下表載列鈔票交付服務的過往費用及新上限：

	<u>2005年</u>	<u>2006年</u>	<u>2007年*</u>
過往費用 (百萬港元)	35.61	38.15	52.76
	<u>2008年</u>	<u>2009年</u>	<u>2010年</u>
新上限 (百萬港元)	1,100	1,100	1,100

* 截至 2007 年 10 月 31 日止十個月的實際金額，而 2007 年的年度上限為 1.2 億港元

4. 提供保險覆蓋

中銀保險及中銀人壽為本集團提供保險覆蓋，包括（但不限於）現金及現金付匯保險、集團醫療保險、集團人壽保險、僱員賠償保險、公共責任保險、財產意外損毀保險、銀行債券保險以及董事及高級行政人員責任保險。該等安排均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

下表載列本集團過往支付的保費及向本集團提供保險的新上限：

	<u>2005年</u>	<u>2006年</u>	<u>2007年*</u>
過往保費 (百萬港元)	55.58	61.73	67.80
	<u>2008年</u>	<u>2009年</u>	<u>2010年</u>
新上限 (百萬港元)	1,100	1,100	1,100

* 截至2007年10月31日止十個月的實際金額，而2007年的年度上限為1.3億港元

5. 信用卡服務

中行為中銀信用卡公司的代理銀行，負責中銀信用卡公司在中國內地的商戶收單業務及該業務的推廣，並以交易金額的百分比計算收取費用。中行向中國內地各省分行的員工提供中銀信用卡公司中國內地業務的相關培訓。

中行澳門分行及中行的附屬公司大豐銀行在澳門向其客戶推廣分別列示其分行名稱的中銀信用卡公司港元和澳門元信用卡，並向中銀信用卡公司提供其他服務，包括處理和批核用戶申請，並託收這些信用卡的付款。除發卡服務外，中行澳門分行及大豐銀行為中銀信用卡公司在澳門的商戶收單業務提供服務。

中銀信用卡公司向中行就中行的長城國際卡提供營運、行政及技術支援服務，以及就中行的長城人民幣卡提供代理服務。中銀信用卡公司亦向中行澳門分行及中行珠海分行提供關於其人民幣卡的後台結算及其他服務。此外，中銀信用卡公司亦向中行海外分行提供有關其信用卡業務的業務及產品發展、資訊科技服務、客戶支援服務及培訓服務等支援服務。

中行亦與中銀信用卡公司在中國內地合作，為中行的信用卡業務及中銀信用卡公司的國內業務發展提供後台支援服務。該等安排及交易均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

下表載列上述所有信用卡服務及交易的過往佣金及付款總額及新上限（為避免疑惑，在計算新上限時，本集團的支出及收入並非以淨值計算）：

	<u>2005年</u>	<u>2006年</u>	<u>2007年*</u>
過往佣金及付款 (百萬港元)	86.44	91.99	79.20
	<u>2008年</u>	<u>2009年</u>	<u>2010年</u>
新上限 (百萬港元)	1,100	1,100	1,100

* 截至2007年10月31日止十個月的實際金額，而2007年的年度上限為2.9億港元

投資關連交易

6. 證券交易

中行的附屬公司中銀國際證券被譽為香港證券業其中一間主要的證券經紀公司，以交易量計屬最大規模的證券公司之一。中銀國際證券在其日常和一般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為本集團及其客戶提供證券經紀服務。

考慮到中銀國際證券為本集團及其客戶提供證券經紀服務，本集團向中銀國際證券支付按佣金毛額的固定部分計算的佣金（已扣除回佣）。相應地，本公司亦按中銀國際證券所收取的佣金毛額的固定比例向中銀國際證券收取回佣。

此外，自2004年起，本集團以中銀國際證券及其聯營公司的代理人身份分銷多項由彼等發行的證券產品，例如股票掛鈎票據、結構式票據、債券及其他金融產品，並參照現行的市場價格收取佣金。

下表載列上述證券交易的過往佣金（已扣除回佣）及收益及新上限：

	<u>2005年</u>	<u>2006年</u>	<u>2007年*</u>
過往佣金（已扣除回佣）及收益 (百萬港元)	102.43	195.63	412.93
	<u>2008年</u>	<u>2009年</u>	<u>2010年</u>
新上限 (百萬港元)	2,700	4,000	6,000

* 截至2007年10月31日止十個月的實際金額，而2007年的年度上限為11億港元

7. 基金分銷交易

本集團作為香港主要金融服務提供者之一，在其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向基金公司（包括中銀保誠資產經理及中銀保誠信託）提供基金分銷服務。本集團擔任中銀保誠資產經理和中銀保誠信託的中介人，推廣及銷售不同基金產品，包括有保證基金及開放式基金產品以及強制性公積金（「強積金」）產品。就保證基金而言，本集團按管理費用的若干百分比的基準向中銀保誠資產經理收取佣金回佣。就開放式基金產品而言，本集團收取中銀保誠資產經理就本集團所出售的基金單位數量所得的服務費用的其中一部分作為佣金。就強積金產品而言，本集團根據其轉介參加中銀保誠信託的強積金計劃的新會員數目收取佣金。所有由基金公司（包括中銀保誠資產經理及中銀保誠信託）支付的費用及佣金均參照現行的市場價格以及按已議訂的交易量收費率計算。

下表載列基金銷售交易的過往佣金及回佣及新上限：

	<u>2005年</u>	<u>2006年</u>	<u>2007年*</u>
過往佣金及回佣 (百萬港元)	45.1	53.59	186.48
	<u>2008年</u>	<u>2009年</u>	<u>2010年</u>
新上限 (百萬港元)	2,700	4,000	6,000

* 截至2007年10月31日止十個月的實際金額，而2007年的年度上限為2.5億港元

8. 保險代理

中銀香港向中銀保險及中銀人壽提供保險代理服務，並就已發出或續期保單收取佣金。

下表載列保險代理服務的過往佣金及新上限：

	<u>2005年</u>	<u>2006年</u>	<u>2007年*</u>
過往佣金 (百萬港元)	221.42	295.06	311.76
	<u>2008年</u>	<u>2009年</u>	<u>2010年</u>
新佣金上限 (百萬港元)	2,700	4,000	6,000

* 截至2007年10月31日止十個月的實際金額，而2007年的年度上限為5.3億港元

同業市場關連交易

9. 外匯交易

在日常業務過程中，本集團與中行及其聯繫人士進行外匯交易。該等交易按現行市場價格進行。外匯交易包括即期、遠期及單邊交易，以及已行使的貨幣期權。本集團亦按一般商業條款與中行進行銀行同業外幣兌換交易。

下表載列上述外匯交易的估計過往收益及新上限：

	<u>2005年</u>	<u>2006年</u>	<u>2007年*</u>
估計過往收益 (百萬港元)	88.53	55.97	13.01
	<u>2008年</u>	<u>2009年</u>	<u>2010年</u>
新上限 (百萬港元)	2,700	4,000	6,000

* 截至2007年10月31日止十個月的實際金額，而2007年的年度上限為5.5億港元

10. 財務資產交易

本集團與中行及其分行進行多項交易，其中，中行及其分行自本集團買入或向本集團出售貸款的二手權益。財務資產交易亦包括應收賬的買賣、福費庭交易及其他類似的財務資產交易。該等交易均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

下表載列本集團與中行及其分行買賣該等財務資產的過往金額及該等交易的新上限：

	<u>2005年</u>	<u>2006年</u>	<u>2007年*</u>
過往金額 (百萬港元)	269.71	1,179.54	1,007.09
	<u>2008年</u>	<u>2009年</u>	<u>2010年</u>
新上限 (百萬港元)	50,000	75,000	110,000

* 截至2007年10月31日止十個月的實際金額，而2007年的年度上限為185億港元

11. 銀行同業資本市場交易

本集團參考現行市場價格在第二市場自中行及其聯繫人士買入及向其出售已發行的債券。本集團可能在未來與中行及其聯繫人士買賣其他證券。

下表載列本集團與中行及其聯繫人士買賣的債券及其他證券的過往金額及該等交易的新上限：

	<u>2005年</u>	<u>2006年</u>	<u>2007年*</u>
過往金額 (百萬港元)	3,223	4,538.83	1,825.36
	<u>2008年</u>	<u>2009年</u>	<u>2010年</u>
新上限 (百萬港元)	50,000 ^(註)	75,000	110,000

* 截至 2007 年 10 月 31 日止十個月的實際金額，而 2007 年度上限為 180 億港元

註：如本公司於 2006 年 4 月 11 日所公告，本集團已於 2006 年 3 月與中行訂立補充協議，以修改服務與關係協議中有關銀行同業資本市場交易的合約有效期至 2008 年 12 月 31 日，並將銀行同業資本市場交易截至 2008 年 12 月 31 日止的年度上限增至 220 億港元。基於下列之原因，本公司現擬將截至 2008 年 12 月 31 日止的年度上限由 220 億港元增加至 500 億港元。

設定新上限的原因及理據

一般關連交易

本公司現擬設定一般關連交易截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內各年的新上限為 11 億港元。

一般關連交易能夠在各項服務，如信用卡服務、資訊科技服務、物業交易、鈔票交付及提供保險覆蓋等為本公司及中行帶來互惠互利及協同的效益。一般關連交易的過往交易金額相對穩定，該類關連交易在 2006 年的增長幅度為 6.4% 至 11.1%（物業交易除外，其於 2006 年錄得減少）。雖然有關交易的金額於 2006 年的增長率並不顯著，但未來三年的增長率可能會受若干不肯定因素如銀行業的營商環境、地產市場及保險市場等所影響。就鈔票交付、提供保險覆蓋及信用卡服務而言，其截至 2007 年 10 月 31 日止十個月的交易金額已經分別超過其各自截至 2006 年 10 月 31 日止十個月的交易金額，而該等交易金額亦超過本公司的預期。就資訊科技服務及物業交易而言，截至 2007 年 10 月 31 日止十個月的交易金額分別是過往截至 2006 年 12 月 31 日止交易金額的 62.5% 及 89.9%。但是，難以預計香港未來三年的物業價格及租金。而且，預計未來銀行業務對資訊科技的需求亦會與時日增，故此，有關資訊科技服務的交易數量亦會增多。設定統一的 11 億港元新上限乃以未來與中行交易的增長為主要考慮。隨著本集團與中行關係日益緊密，預計未來一般關連交易的交易數量將較以往增加。由於一般關連交易的新上限並無超逾上市規則所訂按年計算各項適用百分比率的 2.5% 上限，設定統一的 11 億港元新上限將給予本集團在中國內地市場更多的發展空間。隨著中國內地經濟持續的發展以及本集團在香港長遠的人民幣銀行業務發展計劃，未來本集團及中行將有更多的交易及交易金額，例如在信用卡服務及鈔票交付服務方面。因此，考慮到未來加強本集團與中行的業務關係，設定一個具空間的新上限是合理的。據此，本公司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均認為是次為一般關連交易設定的新上限合乎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此外，德國商業銀行亦已向獨立董事委員會確認，其認為一般關連交易乃本集團於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並對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而言是公平及合理。

投資關連交易及同業市場關連交易

投資關連交易分別由若干香港監管機構如香港金融管理局、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保險業監理處等所規管。證券交易受香港股票市場的成交量所影響。由於 2007 年股票市場興旺，截至 2007 年 10 月 31 日止十個月的交易金額較截至 2006 年底的年度交易金額有明顯的增加。證券交易的上限曾於 2007 年 8 月修定，該次修定顯示了證券交易明顯地受本集團無法控制的外在因素所影響。就基金分銷交易而言，該類交易主要取決於客戶在其資產管理組合的決定，如股票、信託基金及外匯買賣等，這也是本集團難以控制。截至 2007 年 10 月 31 日止十個月的基金分銷交易的交易金額較截至 2006 年 12 月 31 日止的交易金額大幅增加 2.5 倍。就保險代理交易而言，該類交易主要與保險市場相關，而保險市場則如香港股票市場般受外在因素所影響。截至 2007 年 10 月 31 日止十個月的保險代理交易的交易金額亦較截至 2006 年 12 月 31 日止的交易金額增加約 5.66%。由於截至 2007 年 10 月 31 日止十個月的上述交易均較以往大幅增加，而且其交易金額均受本集團無法控制的外在因素影響，因此，現擬為截至 2008 年 12 月 31 日止的各項投資關連交易設定統一的新上限為 27 億港元。該新上限乃基於本集團截至 2006 年 12 月 31 日止的年度總收益約 471.65 億港元的 5%（此乃本公司參考過往有關類似交易的經驗，以及合理地考慮資本市場的波動因素後，本公司內部所採納的基準數字），並以約 14.5% 的增長率（此乃本公司 2007 年中期業績報告內所反映的本公司淨經營收入增長率）作考慮。各項投資關連交易截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止兩個財政年度各年的年度上限乃根據截至 2008 年 12 月 31 日止的年度上限加 50% 的年度增長率而定。投資關連交易的增長率取決於其由市場主導的特性，而本集團難以對其作出估算。由於投資關連交易的交易數量會因應金融市場不能預料的因素而出現重大改變，尤其是，截至 2007 年 12 月 31 日止的投資關連交易年度上限曾於 2007 年 8 月作出調整，故此，本公司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均認為是次為各項投資關連交易截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止三年各年設定統一的新上限是合乎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同業市場關連交易包括銀行或金融機構之間的交易。該類交易受各地區的金融監管機構嚴格規管。就該類交易而言，一買一賣算是兩宗交易，涉及的金額需計兩次，例如，一宗外匯交易如需每月轉倉，即一年的交易金額需要計算二十四次。據此，過往的交易金額並不能確切反映未來的交易金額。

外匯交易包括即期、遠期及單邊交易。此類交易均受到現行市場價格所影響。該類交易的利潤或損失主要取決於相對貨幣的強弱，這非本公司可以控制。由於本公司難以估算由市場主導的外匯交易，現擬設定與投資關連交易相同的年度上限。本公司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均認為是次為截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止的外匯交易設定的新上限是合乎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財務資產交易及銀行同業資本市場交易包括港元票據及外匯基金票據交易，而本集團乃該兩類交易的香港市場莊家。在 2006 年，財務資產交易及銀行同業資本市場交易的交易金額分別較 2005 年的相關交易金額大幅增加了約 337% 以及 41%。2006 的高增長乃由於香港對港幣的需求大增以及港元借貸的相應增加。但是，截至 2007 年 10 月 31 日止十個月的港元需求量大幅下滑，交易金額約為 18.25 億港元。有見於該兩類交易因不明確的市場因素而受嚴重影響，截至 2008 年 12 月 31 日止的新年度上限乃基於本集團截至 2006 年 12 月 31 日止的年度資產總值約 9,242.27 億港元的 5%（此乃本公司參考過往有關類似交易的經驗，以及合理地考慮資本市場的波動因素後，本公司內部所採納的基準數字），並以約 6.5% 的增長率（此乃本公司 2007 年中期業績報告內所反映的本公司資產總值增長率）作考慮。財務資產交易及銀行同業資本市場交易截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止兩個財政年度各年的年度上限乃根據其截至 2008 年 12 月 31 日止的年度上限加 50% 年度增長率而定。財務資產交易及銀行同業資本市場交易的增長率是取決於其由市場主導的特性，而本集團難以對其作出估算。而新年度上限能夠使集團更有彈性地應付金融市場未來的突變。故此，本公司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均認為是次的新年度上限是合乎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的規定

一般關連交易

由於一般關連交易的新上限並無超逾上市規則所訂按年計算各項適用百分比率的 2.5% 上限，故一般關連交易屬於上市規則第 14A.34 條項下的關連交易，並須遵守第 14A.45 條至 14A.47 條項下的申報及公告規定及第 14A.37 及 14A.38 條項下的年度審閱規定。倘超逾任何新上限或任何有關協議獲續期或其條款被重大修訂，本公司則須遵守上市規則第 14A.35(3) 及 (4) 條的規定。

投資關連交易及同業市場關連交易

由於投資關連交易及同業市場關連交易的新上限超逾上市規則所訂按年計算各項適用百分比率的 2.5% 上限，投資關連交易及同業市場關連交易均屬上市規則第 14A.35 條所指不獲豁免的持續關連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 14A.45 條至第 14A.48 條項下的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以及第 14A.37 及 14A.38 條項下的年度審閱規定。由於投資關連交易及同業市場關連交易於 2007 年 12 月 31 日財務年度屆滿後繼續進行，本公司董事將確保在股東特別大會中取得本公司獨立股東批准之前，各項投資關連交易及同業市場關連交易的交易總值維持在上市規則所訂按年計算各項適用百分比率的 2.5% 上限之內。本公司已採取各項監控機制以確保有關關連交易在 2.5% 的上限內。該等監控機制包括每月的監控報表以顯示每項相關的關連交易數據，及設立低於 2.5% 的內部上限預警機制。倘每項交易金額到達內部上限，本公司將會立即採取措施以防止超逾上限。

倘在股東特別大會中，本公司獨立股東並不批准有關投資關連交易及同業市場關連交易，本公司將確保該等關連交易於該年的交易金額維持在 2.5% 的上限內。此外，根據服務與關係協議，如有需要，本公司有權向中行或其聯繫人士提出事前書面通知以結束有關的關連交易。

本公司董事會已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包括本公司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審閱持續關連交易，並向獨立股東提供建議。本公司亦已委聘德國商業銀行作為獨立董事委員會的獨立財務顧問，以審查持續關連交易。

德國商業銀行已向獨立董事委員會確認，其認為一般關連交易、投資關連交易及同業市場關連交易乃本集團於其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並對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而言是公平及合理。根據德國商業銀行的意見及其本身的審閱，本公司董事（包括獨立董事委員會）認為一般關連交易、投資關連交易及同業市場關連交易乃本集團於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並對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而言是公平及合理。

本公司將盡快發送列載：一、投資關連交易及同業市場關連交易的詳細資料及其新上限；二、由德國商業銀行提供予獨立董事委員會及本公司獨立股東之意見函；以及三、獨立董事委員會就投資關連交易及同業市場關連交易所提出的建議的有關通函予本公司股東。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的通知將另行發送予本公司股東。

根據上市規則第 14A.54 條，任何於建議中的投資關連交易及同業市場關連交易有重大利益關係的關連人士、股東及其聯繫人士，均須放棄在有關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有關決議表決的權利。因此，中行及其聯繫人士須放棄在有關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有關投資關連交易及同業市場關連交易決議表決的權利。

本集團的資料

本公司於 2001 年 9 月 12 日在香港註冊公立，持有本公司主要營運附屬機構中銀香港的全部股權。中行透過其若干直接及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持有本公司的大部份權益。

中銀香港是香港主要商業銀行集團之一。通過設在香港的 280 多間分行、約 450 部自動櫃員機和其他服務及銷售渠道，中銀香港及其附屬公司向零售客戶和企業客戶提供全面的金融產品及服務。中銀香港是香港三間發鈔銀行之一。此外，中銀香港及其附屬公司在中國內地設有 16 家分行及分支行，為其在香港及中國內地的客戶提供跨境銀行服務。中銀香港更獲中國人民銀行委任為香港人民幣業務的清算銀行。

本公司股份於 2002 年 7 月 25 日開始在聯交所主版上市。股份代號為「2388」，美國預託證券場外交易代碼為「BHKLY」。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聯繫人士」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中行」	指	中國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據中國法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主要從事商業銀行活動，為本公司超過 60% 股本的間接持有人
「中銀信用卡公司」	指	中銀信用卡(國際)有限公司，根據香港法例註冊成立的公司，並為中銀香港的全資附屬公司
「中銀集團信託人」	指	中銀集團信託人有限公司，根據香港法例註冊成立的公司，為中銀香港非全資附屬公司
「中銀香港」	指	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根據香港法例註冊成立的公司，並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中銀保險」	指	中銀集團保險有限公司，根據香港法例註冊成立的公司，並為中行的全資附屬公司
「中銀人壽」	指	中銀集團人壽保險有限公司，根據香港法例註冊成立的公司，本公司與中銀保險分別佔其 51% 及 49% 股權
「中銀國際」	指	中銀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根據香港法例註冊成立的公司，並為中行的全資附屬公司

「中銀保誠資產經理」	指	中銀國際英國保誠資產管理有限公司，根據香港法例註冊成立的公司，中銀國際的全資附屬公司中銀國際資產管理有限公司與英國保誠集團分別佔其 64% 及 36% 股權
「中銀保誠信託」	指	中銀國際英國保誠信託有限公司，根據香港法例註冊成立的公司，中銀集團信託人與英國保誠集團分別佔其 64% 及 36% 股權
「中銀國際證券」	指	中銀國際證券有限公司，根據香港法例註冊成立的公司，並為中銀國際的全資附屬公司
「德國商業銀行」	指	德國商業銀行香港分行
「本公司」	指	中銀香港(控股)有限公司，根據香港法例註冊成立的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持續關連交易」	指	本公告「持續關連交易詳情」一節所載的持續關連交易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擬於 2008 年 5 月，在股東周年大會結束後立即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以批准投資關連交易及同業市場關連交易
「一般關連交易」	指	本公告「持續關連交易的詳情—一般關連交易」一節所載的持續關連交易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本公司的一個董事委員會，成員為本公司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
「同業市場關連交易」	指	本公告「持續關連交易的詳情—同業市場關連交易」一節所載的持續關連交易
「投資關連交易」	指	本公告「持續關連交易的詳情—投資關連交易」一節所載的持續關連交易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而「規則」指上市規則內的規則）
「澳門」	指	澳門特別行政區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僅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及台灣
「服務與關係協議」	指	本公司與中行於 2002 年 7 月 6 日訂立（其中包括）的服務與關係協議（經不時修訂及補充）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新中」	指	新中物業管理有限公司，根據香港法例註冊成立的公司，並為中行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大豐銀行」	指	大豐銀行有限公司

承董事會命
公司秘書
楊志威

香港，2008 年 1 月 2 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由肖鋼先生*（董事長）、孫昌基先生*（副董事長）、和廣北先生（副董事長兼總裁）、李早航先生*、周載群先生*、張燕玲女士*、李永鴻先生、高迎欣先生、馮國經博士**、高銘勝先生**、單偉建先生**、董建成先生**、董偉鶴先生** 及楊曹文梅女士** 組成。

* 非執行董事

** 獨立非執行董事